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I) 有關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II) 補充配售協議**

供股之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股章程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亦已相應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之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配售事項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倘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供配售).....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	七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七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根據供股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而有關供股的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補充配售協議

鑒於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雙方一致同意修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期，該配售期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及為反映上述預期時間表的經修訂日期而作出的其他相應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